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012 號	偽造文書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1228 號	王○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013 號	傷害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1277 號	歐○雋	他結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19 號	公共危險	金門地檢 115 年偵字 000107 號	李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20 號	公共危險	金門地檢 115 年偵字 000115 號	張○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21 號	公共危險	金門地檢 115 年偵字 000110 號	王○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22 號	藥事法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1450 號	黃○照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